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4〕8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韶府〔2024〕4号）要求，现将《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各部门要对照《清单》，及时公布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部门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

乐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乐昌市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乐昌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	乐昌市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乐昌市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乐昌市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	乐昌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7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8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韶关市级事项子项“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下放县级宗教部门行使，韶关市级不实施。
10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1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韶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由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13	乐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14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p> <p>《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p>	省级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核准 的项目，在深圳 市行政区域内 投资建设的，由 深圳市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核 准。
16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者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进行可能危及电 力设施安全作业审 批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p>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市)节能审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10000 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节能审查由 57 个县(县级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0	乐昌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乐昌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2	乐昌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	乐昌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乐昌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	乐昌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6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乐昌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8	乐昌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乐昌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乐昌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乐昌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乐昌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乐昌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4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乐昌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乐昌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乐昌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乐昌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乐昌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乐昌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41	乐昌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乐昌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乐昌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乐昌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乐昌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乐昌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乐昌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乐昌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乐昌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乐昌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乐昌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乐昌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乐昌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乐昌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乐昌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乐昌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乐昌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1	乐昌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乐昌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3	乐昌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4	乐昌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5	乐昌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县(市)住建管理部门;县(市)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乐昌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67	乐昌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68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70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 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71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73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仅限地热、矿泉水探矿权审批
7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6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77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79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80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81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城乡规划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 号）</p> <p>《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 号）</p> <p>《关于调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本）有关规定的通知》（粤环办〔2023〕5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8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8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96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9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10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5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6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8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9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0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2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13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115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17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国、省道涉路施工许可已下放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级不实施。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国、省道许可已下放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市级不实施。
119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0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21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p>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p>	
124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p>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6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1 号）</p>	<p>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 44 条，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的港口工程项目，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	
128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29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30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31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3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乐昌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5	乐昌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36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7	乐昌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8	乐昌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9	乐昌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40	乐昌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1	乐昌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乐昌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3	乐昌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4	乐昌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4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4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5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5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5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委托，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5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70号)	
15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5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仅实施猎捕国家二级水生动物审批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16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	
169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 98 号)	
170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p>《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韶关市委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p>	
173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175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8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 号)</p>	
177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省委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兽药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p>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p>	<p>1.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地（内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p> <p>2.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p> <p>《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p>	<p>1. 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p> <p>2. 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p>
18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p>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p> <p>《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p>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p>	<p>1.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内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p> <p>2. 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181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2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3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8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87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8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9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191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92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9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征得韶关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文物部门(征得韶关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地级以上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197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198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9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1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2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203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4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05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207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209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委托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p>	
211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13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事项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15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216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48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283 号）</p>	
218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 号）</p>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p> <p>《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p> <p>《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负责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221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县级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222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安全监察条例》</p> <p>《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p>	
224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5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6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27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28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230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231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3	乐昌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34	乐昌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对应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乐昌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6	乐昌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37	乐昌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林业部门	《风景名胜区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乐昌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39	乐昌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240	乐昌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70 号)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42	乐昌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 169 号）	
243	乐昌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44	乐昌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5	乐昌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省林业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46	国家税务总局乐昌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乐昌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对应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8	乐昌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乐昌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0	乐昌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1	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我市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乐昌市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7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8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	乐昌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乐昌市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序号	市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省种子条例》	
12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3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4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